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14.12.29 行政會報通過

115.01.0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(二) 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。
- (三) 114年10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03606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，並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時校園安全與秩序，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 本要點所稱之行動載具，係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智慧型裝置（包含但不限於手錶、眼鏡）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 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之外，進校門後一律予以關機，放學離校後始可使用。
- (二) 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包含「班級集中管理」與「自主管理」：班級集中管理者，統一放置於班級後櫃上鎖存放，放學後領回；自主管理者，由學生本人自行管理。兩種管理方式皆須關機存放。
- (三) 參加九年級晚自習者，考量返家之安全，第八節下課後可先行領回行動載具，如需使用手機聯絡家長須經師長之同意，其餘時間嚴禁開機。
- (四) 經教師同意後始可使用，需注意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、口出穢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之隱私；另，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之精神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五) 如因身體健康等個人因素需攜帶穿戴式裝置，請填具申請書並附佐證資料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方可攜帶，亦須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其充電。
- (六) 全體教職員均負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於校園內違規使用，均可依本要點進行管教、懲處。

五、 違規懲處：

- (一) 學生違反本要點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進行管教與懲處，開立勸導

單並張貼於聯絡本上，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 倘若學生再次違反本規定，手機將由生教組暫為保管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親自領回。

(三) 警告：違反本要點，經勸導無效者，予以記警告乙次；並視違規情節，每日將行動載具送交學務處統一管理。

(四) 小過：

1. 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，滋生糾紛者。
2. 於課堂中使用或玩遊戲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。
3. 定期考試時間攜帶進入試場。

(五) 大過：

1. 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其他以行動載具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大過以上懲處，需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處。

(六) 其餘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攜帶穿戴式智慧型裝置申請書

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，因

身體健康因素；

其他因素（請敘明：_____）；

需穿戴智慧型裝置到校。若有違反「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之處理。

（穿戴式智慧型裝置資訊：

裝置名稱：_____、廠牌：_____、

型號：_____、外觀顏色：_____）

學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導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此致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